

105 年 1 月 27 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■新聞稿 1 則 □背景資料 份 ■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□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 言 人：王榮進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88-152-918、02-8771-2354

單位主管：林秉勳 組長

聯絡電話：0958-530-476、02-8771-2580

發稿單位：綜合計畫組

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

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「國土計畫法」二、三讀程序，該法立法通過，是我國邁向國土永續發展及國土保育保安的重要里程碑。

臺灣國家位處地震帶，地質不穩，伴隨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，使得每逢颱風或豪大雨來襲，總造成許多災情，像是 921 大地震、八八風災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；另臺灣是島嶼缺乏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的思維，且近年來農業生產用地在經濟發展需求下，面臨釋出壓力等這些國土空間面臨的重要議題，涉及國土保安、生態保育、資源維護、糧食安全、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，目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都尚不足以因應該不同面向問題，亟須「國土計畫法」，從整體角度思考進行國土空間規劃，以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外，兼顧環境永續。

營建署指出，該署自 82 年起，奉行政院指示，推動「國土計畫法（草案）」立法作業，該法草案曾於 86、90、91、93 及 98 年間 5 度函送立法院審議，皆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；本次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28 日第 6 次函送立法院審議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提會審查，歷經 4 次全體委員會議、4 次黨團協商會議後，立法院並於本（第 8）屆第 8 會期的最後 1 天（104 年 12 月 18 日）完成二、三讀程序。

營建署表示，國土計畫法全文共 7 章 47 條，立法重點

包括：「建立國土計畫體系，確認國土計畫優位」、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，建立使用許可制度」、「建立資訊公開機制，納入民眾參與監督」、「推動國土復育工作，促進環境永續發展」及「保障民眾既有權利，研訂補償救濟機制」等。

建立國土計畫體系，確認國土計畫優位：

「國土計畫法」規範全國土地，是國土的最高指導原則，以整體的角度，重新思考國土空間規劃及使用，將資源做最適當的配置，未來非都市土地將從目前的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，改劃設為「國土保育地區」、「海洋資源地區」、「農業發展地區」及「城鄉發展地區」等 4 個功能分區。在劃設過程中，除了考量現有土地分區和編定外，也將自然資源條件、環境敏感情形、地方發展需要等納入考量，以性質區分使用管制程度，建立國土新秩序。



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改劃為國土功能分區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營建署，104 年 12 月

劃設國土功能分區，建立使用許可制度：

國土功能分區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劃定公告後，應依計畫進行保育或開發；「國土保育地區」以保育為原則，「海洋資源地區」供海域公共通行、公共水域使用或其他依法核准的使用等為主，「農業發展地區」以提供農業及其相關設施使用，「城鄉發展地區」則可以申請使用許可後開發利用，且不用變更土地，大幅縮短土地變更審查流程，達到開發與保育雙贏局面；至於目前屬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者，仍依「都市計畫法」或「國家公園法」等相關規定管制。

保障民眾既有權利，研訂補償救濟機制：

為減緩新管制對民眾的衝擊，針對未來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規定的建築物或設施，如屬區域計畫實施前就已經存在，或區域計畫實施後合法申請設置，可維持原來的使用；但若屬於區域計畫實施後的非合法建築物或設施等違建，並不會就地合法，仍會依法進行查處。另針對土地因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，導致劃設前屬合法可建築用地，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的非可建築用地，不能再開發建築的部分，將設置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」，給予適當補償，基金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以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的國土保育費、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一定比例費用、違法罰鍰一定比例提撥、民間捐贈基金孳息收入、及其他收入等為來源，前 10 年並由政府編列預算 500 億元補充。

「國土計畫法」對於原住民土地及海域有特別加以考量，明確宣示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土地，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、領域及智慧，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，未來若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，內政部將會同原民會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，並同時考量原住民土地使用的傳統及特

殊性，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以符合土地使用需求。

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時程：

為使中央與地方完備各項配套措施，「國土計畫法」於總統公布後，由行政院在 1 年內定施行日期，施行後 2 年內內政部應實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、4 年內地方政府應公告實施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」、6 年內地方政府應公告「國土功能分區圖」，屆時「國土計畫法」將正式上路，「區域計畫法」將配合廢止。

類別	項目	施行日	辦理時間						
			第1年	第2年	第3年	第4年	第5年	第6年	第7年
計畫	擬定全國國土計畫								
	擬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								
	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								

國土計畫法推動時程規劃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營建署，104 年 12 月

內政部營建署表示，「國土計畫法」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該署即已啟動相關作業，該法前並經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，營建署後續將積極辦理 20 項相關子法研訂及「國土計畫」擬定工作，以期早日完成，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。